

國立臺灣大學開授密集選修課程注意事項

104.06.09 第 28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8.16 第 29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成效，推動課程與教學創新，俾利各教學單位教師得依實際需要，開授密集選修課程提供學生多元修習，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本注意事項所稱密集選修課程，係指由授課教師設計短期、密集且其課程內容可在數週內授畢之選修課程。
前項密集選修課程須符合每學分授課滿 15 小時之規定，學分數可為 0.5 學分。
- 三、 各教學單位開設密集選修課程時，應兼顧學生學習實際需求及選課權益，審慎規劃。課程之開授以平日夜間、週末或暑期為優先，並於授課大綱中明確說明課程內容及每週上課進度表中標明週次。
- 四、 各教學單位開授學期密集選修課程，應於課程開始前一學期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進行課程編排作業，暑期密集課程應依暑期開課規定及行事曆提出申請。
無法於課程開始前一學期進行課程編排作業之臨時性學期密集選修課程，應檢附包含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教學方式及成績考核評量方式之教學計畫，專案簽經系所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授。
- 五、 有關成績評量方式及繳交成績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本校學則、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暑期授課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